

【全新译本】

社会契约论

THE SOCIAL CONTRACT

[法] 让·雅克·卢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ISSN 1000-0747

社会建构论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ETY

第 11 卷 第 1 期 2005 年 1 月

0000-0000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全新译本——

社会契约论

THE SOCIAL CONTRACT

[法]让·雅克·卢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契约论/[法]让·雅克·卢梭著;徐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12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ISBN 978-7-5004-7506-4

I. 社… II. ①卢…②徐… III. 政治哲学—法国—近代
IV. D095.654.1 B56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05698号

出版策划 曹宏举
责任编辑 张林
责任校对 王兰馨
技术编辑 李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640×960 1/16
印张 15
字数 119千字
定价 2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探究西方文明的渊源与演进，促进中西文化交流，反映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学界对西方文明的全新视角，展示伴随改革开放成长起来的一代学人对西学的重新审视与诠释，构建全新的西学思想文献平台，我们组织出版了这套《西方学术经典译丛》（全新译本）。本译丛精选西方学术思想流变中最具代表性的部分传世名作，由多位专家学者选目，一批学养深厚、中西贯通、年富力强的专业人士精心译介，内容涵盖了哲学、宗教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法学、历史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收录了不同国家、不同时代、不同载体的诸多经典名著。

本译丛系根据英文原著或其他文种的较佳英文译本译出。与以往不同的是，本译丛全部用现代汉语译介，尽量避免以往译本中时而出场的文白相间、拗口艰涩的现象。本译丛还站在时代发展的高度，在译介理念和用词用语方面，基本采用改革开放以来西学研究领域的共识与成论。另外，以往译本由于时代和社会局限，往往对原作品有所删改。出于尊重原作和正本清源的目的，本译丛对原作品内容一律不作删改，全部照译。因此，本译丛也是对过去译本的补充和完善。

为加以区别，原文中的英文注释，本译丛注释号用①、②……形式表示；本译丛译者对原文的注释则以〔1〕、〔2〕……形式表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

The Social Contract
By *Jean-Jacques Rousseau*

前 言

这篇小论文原是好多年前我没有充分考虑自己能力的限制就去写作的一部更大部头的著作的一部分，而这个更大部头的著作我已经放弃好多年了。在我已经写就的那些可以选取的各个片断中，这篇文章是最有意义的，也是我认为最值得公之于众的部分。而剩余的部分都已毁去。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卷

第一章 第一卷的主题	3
第二章 论第一社会	4
第三章 论最强者的权利	8
第四章 论奴隶制度	10
第五章 论我们必须追溯最原始的约定	18
第六章 论社会公约	20
第七章 论主权者	24
第八章 论公民社会	28
第九章 关于财产权	30

第二卷

第一章 论主权是不可转让的	37
---------------------	----

第二章	论主权是不可分割的	39
第三章	论公意是否会错	43
第四章	论主权利力的界限	46
第五章	论生死权	52
第六章	论法律	56
第七章	论立法者	61
第八章	论人民	68
第九章	论人民(续)	72
第十章	论人民(续)	76
第十一章	论种种不同的法律系统	81
第十二章	法律的分类	85

第三卷

第一章	政府总论	91
第二章	论政府的不同形式的建构原则	99
第三章	论政府的分类	103
第四章	论民主制	106
第五章	论贵族制	110
第六章	论君主制	114
第七章	论混合形式的政府	123

第八章	论任何一种政府形式都不能适用于所 有的国家	125
第九章	论一个好政府的标志	133
第十章	论政府的滥用权力和它退化的倾向	136
第十一章	论政治体的死亡	141
第十二章	论主权权威如何维持自身	144
第十三章	论主权权威如何维持自身(续)	146
第十四章	论主权权威如何维持自身(续)	149
第十五章	论议员或者代表	151
第十六章	论政府的创制不是一项契约	157
第十七章	论政府的创制	159
第十八章	论防止政府篡权的方式	161

第四卷

第一章	论公意是不可破坏的	167
第二章	论投票	171
第三章	论选举	176
第四章	论罗马的人民大会	180
第五章	论保民官制	196
第六章	论独裁制	199

第七章	论监察官制·····	204
第八章	论公民宗教·····	207
第九章	结论·····	224

第一卷

我写本文的目的是考察：就人类的实际状况和法律的可能情形，在政治社会中能否有某种合法而确定的政权规则。在研究中，我会尽力把人们对权力的许可和对利益的要求这两者结合起来，这样，正义和功利就不会出现分歧。

这里，我在还没有证明问题的重要性之前，就开始研究它了。有人可能会问我，你写作有关政治的东西，是不是因为你是一个国王或者立法者？我会回答：不是。而且事实上，这恰恰是我论述政治的原因。因为如果我是一个国王或者立法者的话，我将不会浪费自己的时间去讨论什么事情应该做这种问题，我会切实去做那些事情或者干脆保持沉默。

生为一个自由国家的公民，并且作为这个政权的一个成员，不管我的声音对社会公共事务可能施加的影响是多

第一卷 社会契约论

么微弱，我享有的投票权就迫使我承担起对公共事务进行研究的义务。另外，每当我对政府进行反思的时候，我会很高兴地发现，我的研究总是给我新的理由，使我更热爱我们的政府。

第一章

第一卷的主题

人天生是自由的，但是，也无处不在枷锁当中。那些自认为是别人的主人的人，实际上是比其他人更加彻底的奴隶。这种转化是如何产生的呢？我不知道。而这种转化如何才能合法化呢？我相信我能回答这个问题。

假若我仅仅考虑到强力以及强力的影响，我要说：“如果人民被强迫去服从，而且服从了，这么做很好；但是同样，一旦人民可以打破这种枷锁，而且也把这种枷锁打破了，这么做就更好。因为人民是根据当初别人剥夺他们的自由时所根据的权利来重新获得他们的自由的，那么他们重新获得自由是完全正当的。否则的话，当初别人剥夺他们的自由就是毫不正当的了。”但是，社会秩序是作为其他所有权利之基础的一种神圣的权利，而且社会秩序这种权利并不是一种自然的权利，它必须建立在约定的基础之上。我们面对的问题是必须弄清楚那些约定是什么。但是在我们转而论述这个问题之前，我必须首先证明以上我所提到的观点。

第二章

论第一社会

一切社会形态之中最古老而又唯一自然的社会就是家庭。然而孩子们也只有在需要父亲养育的时候才天然地与父亲保持依附关系。一旦这种养育的需要结束了，这种天然的关系也就解除了。一旦孩子们从对父亲的服从下解脱出来，而且父亲也从对孩子们应有的养育义务中解脱出来，父亲和孩子就平等地各自获得了他们的独立性。如果他们还是保持结合在一起的状态，那就不再是自然的了，除非是他们的自愿选择使他们结合在一起；而这样的家庭就只能依靠约定来维系。

这种极为普遍的自由是人类自然天性发展的结果。人类的第一条法则就是要维护自己的生存；人类的首要关怀就是要关注他自身；一旦人类达到有理性的年龄，他们就成为唯一的决策者，决定保护自己的最好方式，他们就成为自己的主人。

这样，家庭可能被看成是政治社会的第一形态：国家的首领就是对父亲形象的摹写，而人民就是孩子形象的摹写；而且，由于每个人生下来便是自由和平等的，所以他们只有在看到出让自由有利益时才会出让他们的自由。家庭和国家的唯一区别就是：在家庭中，父亲对孩子的爱足以偿还他们给予孩子们的关怀；但是在国家中，由于统治者对于人民没有这种爱的感情，所以下达命令的乐趣就必然取代了父亲对孩子们的爱。

格劳秀斯否认所有的人类政府都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而建立起来的，他举了奴隶制作为例子来说明。他在进行推理时所运用的具有代表性的方法，就是用既定事实来论证权利^①。我们完全有可能设想一种更为合理的方法来论证，但是这种方法并非对暴君更加有利。

根据格劳秀斯的观点，究竟是全人类归属于某一百个人，还是这一百个人归属于全人类，是一个很值得怀疑的问题，虽然他的著作从头至尾看起来都倾向于前一种观点，而这也正是霍布斯的观点。根据这些作者的观点，人类便被当成一群一群的牲畜而被分开来，每一群都有它们的统

^① “对公法的学术研究往往不过是古人们滥加妄用的历史罢了，而且当一个人不辞辛苦耗费精力从事这些研究的时候，他很容易会头脑发昏。”而这恰恰正是格劳秀斯所做的。

领者，而这些统领者保护它们的目的只是为了要吞掉它们。

正像一个牧羊人会拥有比他的羊群更为优越的天生本性一样，这些人类的统领者，也就是人类的统治者，拥有比他所统治的人民更为优越的天生本性。根据斐洛的记载，我们大体可知，卡里古拉皇帝就是这样来推理的，并且根据这种类推方式得出结论：国王就是上帝，或者说人民都是牲畜。

卡里古拉皇帝的这种推理与霍布斯、格劳秀斯的推理完全一致。实际上，亚里士多德在他们之前就曾说过，人类根本就不是天生平等的，因为一些人生来就是要做奴隶的，而另外一些人生来就是要做主人的。

亚里士多德当然是对的，只是他错把结果当成了原因。出生于奴隶制度下的人天生就会是奴隶，这是当然的了。在枷锁束缚之下的奴隶丧失了一切，甚至丧失了摆脱枷锁获得自由的愿望。他们甚至喜欢他们的被奴役状态，就像优里塞斯的同伴们喜欢他们畜生一般的生活状态一样^①。所以假若存在天生的奴隶的话，那只是因为首先存在着违反自然的奴隶制度。是强力制造出了最初的奴隶，而奴隶们的怯懦胆小使他们永远处于奴隶状态。

① 见普鲁塔克的一篇小论文，题目是《思考的动物》。